

证券代码：688107

证券简称：安路科技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上市公告书

独家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特别提示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 1、发行数量：49,524,472 股
- 2、发行价格：25.49 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262,378,791.28 元
- 4、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252,839,366.87 元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三、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满之日止，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一、公司基本情况	4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10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31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31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31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31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31
第三节 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32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情况	32
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33
三、财务会计信息讨论和分析	33
第四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38
一、独家保荐人、主承销商	38
二、发行人律师	38
三、审计机构	38
四、验资机构	39
第五节 保荐人的上市推荐意见	40
一、保荐代表人	40
二、保荐人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40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4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42
一、备查文件目录	42
二、查询地点	42
三、查询时间	43
四、信息披露网址	43

释 义

在本上市公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安路科技、上市公司	指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上市公告书、本上市公告书	指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发行方案	指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
《认购邀请书》	指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申购报价单》	指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指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承销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A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期首日（2026 年 8 月 18 日）
募集资金	指	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所募集的资金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金杜律师、见证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6 年 1-6 月/2026 年 6 月 30 日

注：本上市公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Anlogic Infotech Co.,Ltd.
股票简称：	安路科技
股票代码：	688107
注册资本：	40,084.9367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谢文录
董事会秘书	吴浩然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纪念路500号5幢202室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中科路1867号C座8、11、12层
邮政编码：	201210
联系电话：	021-61633787
传真号码：	021-61633783
电子信箱：	public@anlogic.com
公司网址：	www.anlogic.com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1、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具备FPGA、FPSoC芯片设计和专用EDA软件自主研发能力，提供从硬件到软件的全流程产品及服务，致力于实现关键芯片的正向设计和国产替代，服务国家战略，满足国内市场对于高性能FPGA、FPSoC芯片自主可控需求。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专注于FPGA、FPSoC芯片及专用EDA软件的研发设计与技术创新，构建并持续完善“FPGA、FPSoC芯片+专用EDA软件+IP/System

解决方案+全周期技术支持”的一站式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端到端的技术保障，已成为国内领先的 FPGA、FPSoC 芯片供应商。凭借差异化的产品矩阵、稳定的产品质量、完善的技术支持服务，公司产品已广泛应用于网络通信、工业应用、消费电子、数据中心、新能源与汽车电子等领域，在多个细分场景占据领先地位。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产品出货量超过 2 亿颗，服务终端客户超 2,000 家，在多个下游应用领域实现了国产突破，产品出货量和服务客户数量稳步增长。

得益于高强度的研发投入与持续的核心技术攻关，公司为国内首批实现先进 FinFET 工艺大规模 FPGA 芯片研发及量产的企业。公司在 FPGA 芯片硬件、软件、测试、应用等方面均实现了关键技术的自主可控，同时具备基于全国产工艺的高性能 FPGA 芯片研发能力。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拥有 144 项已授权专利、6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 32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曾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上海市科技进步奖、首批上海市创新型企业总部、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上海市重点产品质量攻关成果一等奖等荣誉资质。

未来，公司将保持高水平研发投入，持续开展关键、前瞻性技术研发、完善产品布局，巩固在网络通信、工业应用、消费电子等传统市场的领先优势，进一步开拓新型储能、数据中心、汽车电子、低空经济、高端装备、具身智能等新兴市场。公司将进一步提升与下游客户的合作深度与广度，把握国产替代与新兴场景拓展带来的时代机遇，同时积极进行海外市场布局，推动高品质的国产 FPGA、FPSoC 产品走向世界。

2、发行人核心技术

公司核心技术来源为自主研发，经过十余年高强度的研发投入，在 FPGA/FPSoC 芯片产品领域形成了丰富的技术成果，并持续在技术和产品攻关方面取得突破，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目前已在 FPGA 硬件设计、FPGA 专用 EDA 软件、FPSoC 硬件设计、FPSoC 软件、芯片测试及应用六大领域积累了 41 项核心技术，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

在硬件设计方面，公司是国内首批具有先进制程 FPGA 芯片设计与量产能力的企业之一，形成了完善的产品布局；在软件技术方面，公司自主研发的全流程

FPGA 专用 EDA 软件 TangDynasty、面向 FPSoC 芯片的集成开发环境 FutureDynasty 获得了广泛应用；在 FPGA 芯片测试方面，公司自主开发的工程和量产技术保证了产品具有竞争力的良率和品质；在 FPGA 芯片应用方案方面，公司积累了丰富的高效应用 IP 及参考设计，不断提升对复杂、高性能要求应用场景的支持能力。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144 项已授权专利、6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 32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公司掌握的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领域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来源	应用产品
1	FPGA 硬件技术	FPGA 架构技术	自主研发	FPGA 芯片
2		时钟网络技术	自主研发	FPGA 芯片
3		数据处理与加密技术	自主研发	FPGA 芯片
4		FPGA 芯片安全加载	自主研发	FPGA 芯片
5		高速 SERDES 接口技术	自主研发	FPGA 芯片
6		高速 DDR 接口技术	自主研发	FPGA 芯片
7		高速以太网控制器 EMAC 技术	自主研发	FPGA 芯片
8		车规高可靠性 FPGA 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FPGA 芯片
9		FPGA 芯片 SI/PI 分析技术	自主研发	FPGA 芯片
10		FPGA 芯片封装技术	自主研发	FPGA 芯片
11		高精度 ADC 技术	自主研发	FPGA 芯片
12	FPGA 软件技术	逻辑综合技术	自主研发	FPGA 专用 EDA 软件
13		物理综合技术	自主研发	FPGA 专用 EDA 软件
14		布局布线技术	自主研发	FPGA 专用 EDA 软件
15		时序分析技术	自主研发	FPGA 专用 EDA 软件
16		电路和芯片图示技术	自主研发	FPGA 专用 EDA 软件
17		芯片调试技术	自主研发	FPGA 专用 EDA 软件
18		FPGA 芯片功耗分析技术	自主研发	FPGA 专用 EDA 软件
19	FPSoC 硬件设计技术	系统架构技术	自主研发	FPSoC 芯片
20		SoC 集成技术	自主研发	FPSoC 芯片
21		仿真验证技术	自主研发	FPSoC 芯片
22		CPU 低功耗验证技术	自主研发	FPSoC 芯片
23		SoC 原型验证平台技术	自主研发	FPSoC 芯片
24		FPSoC 芯片系统低功耗设计和管理技术	自主研发	FPSoC 芯片

序号	核心技术领域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来源	应用产品
25		FPSoC 芯片内部系统互联技术	自主研发	FPSoC 芯片
26		FPSoC 芯片安全启动加解密技术	自主研发	FPSoC 芯片
27	FPSoC 软件技术	FPSoC 软件集成开发技术	自主研发	FPSoC 软件
28		FPSoC 软件调试技术	自主研发	FPSoC 软件
29		FPSoC 芯片虚拟化技术	自主研发	FPSoC 软件
30	芯片测试技术	FPGA/FPSoC 测试技术	自主研发	FPGA/FPSoC 芯片
31	应用技术	神经网络计算技术	自主研发	FPGA/FPSoC 芯片
32		图像处理技术	自主研发	FPGA/FPSoC 芯片
33		工控应用技术	自主研发	FPGA/FPSoC 芯片
34		RISC-V 多核异构技术	自主研发	FPGA/FPSoC 芯片
35		视频处理技术	自主研发	FPGA/FPSoC 芯片
36		纠错编解码技术	自主研发	FPGA/FPSoC 芯片
37		网络通信技术	自主研发	FPGA/FPSoC 芯片
38		工业以太网技术	自主研发	FPGA/FPSoC 芯片
39		互联总线技术	自主研发	FPGA/FPSoC 芯片
40		精准时间处理技术	自主研发	FPGA/FPSoC 芯片
41		PCIe 总线技术	自主研发	FPGA/FPSoC 芯片

(1) FPGA 硬件设计技术

公司在芯片架构设计、逻辑单元电路、制造工艺适配、高性能 IP、封装设计、可靠性和可测试性设计等领域展开持续的研究和创新。在逻辑单元、信号互联、高性能锁相环技术和时钟网络、高速 SerDes 接口、高速 DDR 接口、高速以太网控制器 EMAC、高精度 ADC、信号完整性（SI）、电源完整性（PI）等方面取得了丰富的技术成果，积累了支持大规模高性能 FPGA 芯片的硬件架构、兼具灵活性与准确性的时钟网络设计、高性能锁相环、支持多协议的高速 SerDes、高带宽低功耗 DDR、高精度 ADC、大规模 FPGA 芯片 SI 及 PI 分析、高可靠性车规芯片设计等关键技术，有效提升了公司 FPGA 产品市场竞争力。

(2) FPGA 专用 EDA 软件技术

TangDynasty（TD）软件是安路科技开发的全流程自主可控 FPGA 集成开发环境，该系统采用自主研发的 HDL2BIT 全流程技术，突破了从前端逻辑综合、

物理布局布线、静态时序信息分析，到最终位流生成以及在线调试的一整套 FPGA 用户软件的关键技术难点。公司持续完善该软件系统及算法，实现对不断扩展的产品矩阵和应用场景的高效支持。报告期内，该软件革新布局布线引擎，改进算法与流程，推出自动重跑时序收敛加速功能，显著提升软件处理复杂工程的运行效率、稳定性与易用性；实现 Formal 形式化验证等增强型安全功能，全力协助客户应对智能化高可靠时代的挑战，加速产品上市进程。

(3) FPSoC 硬件设计技术

公司目前拥有低功耗、高性能两个 FPSoC 芯片系列，积累了包括系统架构技术、SoC 低功耗设计集成技术、CPU 低功耗验证技术、仿真与原型验证技术、内部系统互联与多核调试、芯片安全启动、异构硬件调试等核心技术。高性能产品集成 64-bit ARM Cortex CPU 或 64-bit RISC-V CPU、FPGA 可编程逻辑、神经网络处理单元 NPU 和图像处理单元 JPU，以高带宽总线互联实现异构处理，配备丰富片上内存与高低速外设接口，具备高灵活性与可扩展性，满足工业、通信、汽车电子、音视频广播等领域需求。其中，低功耗设计运用智能功耗管理，依负载动态调整功耗，延长续航；高性能计算依托 NPU/JPU 及 FPGA 与处理器协同的并行处理能力，加速任务执行，应对复杂计算场景。

(4) FPSoC 软件技术

FutureDynasty 软件是安路科技自主开发的面向 FPSoC、内嵌 ARM/RISC-V CPU 的 FPGA 的完整集成开发环境，用于创建、编译、调试和优化在芯片上运行的软件应用程序。FutureDynasty 软件支持 ARM、RISC-V 两种主控 CPU 架构和多种实时操作系统，如 FreeRTOS、RTThread、Ehongmeng（电鸿）、Xenomai 等，并且提供了丰富的应用程序模板和驱动程序模板，方便开发人员快速上手并开发出复杂的应用。开发人员可以在 FutureDynasty 软件中进行代码编写、编译、链接等操作，并利用其调试工具对程序进行调试和分析，从而提高开发效率，缩短开发周期，同时 FutureDynasty 软件支持多核程序调试，方便用户调试运行在不同 CPU 核上的应用程序。

(5) 芯片测试技术

FPGA/FPSoC 芯片测试是确保芯片无功能问题或性能缺陷的关键步骤。随着公司研发和量产的 FPGA/FPSoC 芯片逻辑规模、性能、集成度、应用要求等不断提高，对测试和良率提升的挑战越来越大。公司基于长期积累的测试技术和工程经验，针对公司日益丰富的 FPGA/FPSoC 芯片产品系列和愈加复杂的测试要求，持续开发信号连接资源测试、高速通信接口测试、RAM 资源测试、短路故障测试、故障快速定位等关键领域的测试技术，致力于提高测试覆盖率和测试效率，降低芯片测试成本，提高产品竞争力。面向先进制程的工艺复杂性结合大规模逻辑芯片的系统复杂性对芯片测试覆盖率与效率提升的更高要求，公司还研发了针对性的动态压力测试、模拟实际场景测试、压力测试实时监控等新型测试方法，保障了高质量的产品交付，有力提升了产品竞争力。

(6) 应用技术

FPGA/FPSoC 芯片具有高度的灵活性，使其能够同时适应不断扩展的传统应用场景和快速发展的新兴应用领域，这对参考设计场景覆盖面和灵活度提出了较高要求。公司不仅针对高速通信、信号处理、工业、消费电子等传统应用场景提供了成熟的解决方案，还在人工智能、数据中心与计算、智能驾驶、信创等新兴应用领域进行了方案的积累和扩展。目前已在各相关领域累计开发了约 200 款新颖应用 IP 及参考设计，其中，应用 IP 经过了全面、严格的测试和验证，以软件包的形式集成在自研 EDA 软件中，具有用户界面友好、支持功能仿真、自带时序和位置约束等特点，能够帮助用户快速移植和搭建设计。公司开发的应用方案有效加快了用户的产品设计，缩短了终端用户从产品开发到市场的时间，帮助用户提高了产品研发的效率和竞争力。

3、发行人研发情况

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保持高强度的研发投入，不断在新品开发和核心技术攻关方面取得积极突破，已完成基于 FinFET 工艺的 FPGA 芯片及专用 EDA 软件研发和产业化，在支持大规模可编程逻辑阵列的硬件架构、高性能 IP（DDR、SERDES、PCIe 等）、全流程 FPGA 专用 EDA 软件等领域具有丰富的技术和产业化经验，在 FPGA 行业始终保持国内领先地位。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 401 人，占员工总数的 81.80%，研发人员中硕博学历占比

64.09%，主要研发人员平均拥有十年以上的工作经验，公司核心科研人才多次获得国务院特殊津贴、上海市领军人才、上海市青年拔尖人才等荣誉；公司累计申请知识产权 538 项，其中发明专利 328 项；获得知识产权授权 34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37 项。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股票类型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发行过程简述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6 年 1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6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2、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6 年 6 月 22 日，本次发行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6 年 7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755 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3、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概述

(1) 《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公司及主承销商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向上交所报送《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及《会后事项承诺函》，并启动本次发行。

在金杜律师的见证下，发行人、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 391 名投资者发出了《认购邀请书》及相关认购附件，《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名单包括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剔除发行人及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后，未剔除重复机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71 家、证券公司 5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32 家、其他投资者 213 家。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自启动发行后（2026 年 8 月 17 日）至申购日（2026 年 8 月 20 日）上午 9:00 期间内，因 8 名投资者表达了认购意向，主承销商向上述投资者补充发送了认购邀请文件。

序号	新增投资者名单
1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吴晓纯
3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	董卫国
5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	张光伟

上述 8 名新增意向投资者部分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T 日）参与询价，其中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吴晓纯、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光伟获得配售。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内容及发送对象的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同时，《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竞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相关信息。

（2）申购报价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本次发行接收申购文件的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20 日 9:00-12:00，金杜律师进行了全程见证。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收到 25 个认购对象提交的申购相关文件。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本次发行见证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上述认购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规定提交了《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及完整的附件并按时足额缴纳了申购保证金（除无需缴纳保证金的认购对象外），为有效报价。

有效时间内全部申购簿记数据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各档累计认购 金额(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为有 效报价
1	张光伟	26.00	37,000,000	是	是
		25.20	38,000,000		
		24.40	39,000,000		
2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00	70,000,000	否	是
3	蔡水英	27.68	37,000,000	是	是
4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24.15	120,000,000	是	是
5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	60,000,000	否	是
		28.00	60,000,000		
		25.00	60,000,000		
6	天津芯海微显技术有限公司	28.66	50,000,000	是	是
		25.65	50,000,000		
		24.15	50,000,000		
7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4	37,000,000	是	是

序号	认购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各档累计认购 金额(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为有 效报价
8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 (有限合伙)-睿亿投资 攀山二期证券私募投资 基金	28.00	37,000,000	是	是
9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 公司	27.49	79,000,000	是	是
10	薛小华	27.03	37,000,000	是	是
		25.83	39,000,000		
		25.03	43,000,000		
11	彭喜华	29.43	37,000,000	是	是
1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68	69,000,000	是	是
		25.18	87,000,000		
13	吴晓纯	27.26	37,000,000	是	是
1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49	71,000,000	是	是
15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25.86	37,000,000	否	是
		24.90	47,000,000		
16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7.26	37,000,000	是	是
17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 限公司	25.67	38,000,000	否	是
18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共同定增私募证 券投资基金	25.62	37,000,000	是	是
		24.14	40,000,000	是	是
19	UBS AG	24.81	40,000,000	否	是
20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01	128,000,000	否	是
		27.26	155,000,000		
2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49	59,000,000	否	是
		26.89	125,000,000		
		25.29	165,000,000		
22	陈学赓	25.15	37,000,000	是	是
2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37	44,000,000	否	是
		26.26	167,000,000		
		25.01	223,000,000		
24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27.16	37,000,000	是	是
25	思格新能源股份有限公 司 ¹	26.00	37,000,000	是	是

注:《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中所列思格新能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公司名称、公司类型、注册资本等事项的变更登记手续，现已更名为思格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同。

（3）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5.49 元/股。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最终确定 22 名投资者获得配售，成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名称及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全称	获配股份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551,588	166,999,978.12
2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80,816	154,999,999.84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03,883	124,999,977.67
4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99,254	78,999,984.46
5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46,174	69,999,975.26
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06,943	68,999,977.07
7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53,864	59,999,993.36
8	天津芯海微显技术有限公司	1,961,553	49,999,985.97
9	薛小华	1,530,011	38,999,980.39
10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90,780	37,999,982.20
11	彭喜华	1,451,549	36,999,984.01
12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睿亿投资攀山二期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1,451,549	36,999,984.01
13	蔡水英	1,451,549	36,999,984.01
14	吴晓纯	1,451,549	36,999,984.01
15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51,549	36,999,984.01
16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1,549	36,999,984.01
17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1,549	36,999,984.01
18	张光伟	1,451,549	36,999,984.01
19	思格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451,549	36,999,984.01
20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51,549	36,999,984.01
21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定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51,549	36,999,984.01

序号	认购对象全称	获配股份数（股）	获配金额（元）
2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2,567	3,379,132.83
合计		49,524,472	1,262,378,791.28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在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均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

（四）发行数量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安路科技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 120,254,810 股，含本数）的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6,237.88 万元。

根据《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2,294,067 股（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确定方式为：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本次募集资金需求总量/发行底价，对于不足 1 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在上述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将按照股东会授权，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发行数量为 49,524,472 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 70%，符合公司董事会、股东

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五）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6年8月18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24.14元/股。

金杜律师对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程序和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5.4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发行价格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105.59%。

（六）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62,378,791.2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9,539,424.41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52,839,366.87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上限126,237.88万元。

（七）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满之日止，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八）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九）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2026年8月27日，立信会计师对获配投资者申购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截至2026年8月25日止，中金公司收到获配投资者缴存的申购资金共计人民币壹拾贰亿陆仟贰佰叁拾柒万捌仟柒佰玖拾壹元贰角捌分（¥1,262,378,791.28）。上述款项均缴存于中金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营业部开立的账号为11041601040012623的申购专户内。

2026年8月26日，中金公司向安路科技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划转了认股款。2026年8月27日，立信会计师对中金公司划转的认股款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截至2026年8月26日止，安路科技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262,378,791.2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9,539,424.41元，安路科技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52,839,366.87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49,524,472.00元，股本溢价人民币1,203,314,894.87元。

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发行人将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专款专用。

（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并根据相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一个月内，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人、相关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十一）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新增的49,524,472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十二）发行对象情况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00.00万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43 楼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6,551,588 股。

（2）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MA1G5BGTX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毅
注册资本：	人民币15,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保定路 450 号 9 幢 320 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759 号 2 号楼 29 层 02 单元
经营范围：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私募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6,080,816 股。

（3）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成武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18 楼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4,903,883 股。

（4）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7693819X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震
注册资本：	人民币6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96 号 3 层 B303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6 号大家保险大厦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3,099,254 股。

（5）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7866151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	方敬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L1001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10 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无。许可经营项目: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2,746,174 股。

(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注册资本:	人民币60,06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 1101 号 8F 和 7F701 单元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 1101 号华泰金融大厦 7 层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2,706,943 股。

(7)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3204543W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苏金奎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楼 19 层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 9 层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2,353,864 股。

(8) 天津芯海微显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天津芯海微显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3MABUA9WK0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光照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园华信道 8 号 3 号楼 1 层
主要办公地址:	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园华信道 8 号 3 号楼 1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电子产品销售; 显示器件制造; 显示器件销售; 光电子器件制造; 光电子器件销售; 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照明器具制造; 照明器具销售; 电子元器件制造; 集成电路制造; 集成电路销售; 集成电路设计; 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天津芯海微显技术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1,961,553 股。

(9) 薛小华

姓名:	薛小华
身份证号:	320102*****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薛小华本次认购数量为 1,530,011 股。

(10)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1813093L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鲁伟铭
注册资本:	人民币13,272.4224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728 号 9 楼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728 号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 基金销售, 资产管理, 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1,490,780 股。

(11) 彭喜华

姓名:	彭喜华
身份证号:	433029*****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彭喜华本次认购数量为 1,451,549 股。

(12)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XADL8C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跃辉
注册资本:	人民币1,562.5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三星镇宏海公路 4588 号 6 号楼 315-3 室（上海三星经济小区）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 999 号高维大厦 6 层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本次认购数量为 1,451,549 股。

(13) 蔡水英

姓名:	蔡水英
身份证号:	360103*****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蔡水英本次认购数量为 1,451,549 股。

(14) 吴晓纯

姓名:	吴晓纯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号 码:	H0450****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吴晓纯本次认购数量为 1,451,549 股。

(15)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567661926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任颜
注册资本:	人民币97,882.2971万元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 188 号滨江基金产业园 2 栋 204
主要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运达喜来登写字楼 28 楼
经营范围: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证券投资。（以上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1,451,549 股。

(16)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953H6Y7A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济南瀚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王家利）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颖秀路 1237 号奇盛数码一期办公楼 6 楼 622 室
主要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东路 22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认购数量为 1,451,549 股。

(17)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84749919D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迪策润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周华）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 D 座二层 213 室（天津信星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 1194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 222 号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认购数量为 1,451,549 股。

（18）张光伟

姓名：	张光伟
身份证号：	350102*****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张光伟本次认购数量为 1,451,549 股。

（19）思格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思格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BNKADB72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	许映童
注册资本：	人民币2,488.3293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云桥路 678 号 12-2 幢
主要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云桥路 678 号 12-2 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池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器辅件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储能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电气设备修理；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

	处理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充电桩销售；电器辅件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软件销售；电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思格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1,451,549 股。

（20）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D7TEBR4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唐泳
注册资本：	人民币6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E1 栋基金大厦 A 座 506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齐云山路财智中心 B1 栋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1,451,549 股。

（21）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6428234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桦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00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17 号求是大厦西座 2702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17 号求是大厦西座 270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无。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1,451,549 股。

(2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26335439C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注册资本:	人民币782,484.5511万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主要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132,567 股。

2、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前十二个月内，发行对象彭喜华控制和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深圳市思之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客户。2025 年度、2026 年 1-6 月，发行人向深圳市思之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 FPGA、FPSoC 等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17,995.55 万元、16,077.32 万元。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公司与发行对象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导致的新增关联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4、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根据竞价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见证律师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1）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睿亿投资攀山二期证券私募投资基金、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定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经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其管理人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2）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产品、社保基金等产品参与本次认购。其参与认购并获得配售的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手续，其参与认购并获得配售的公募基金产品、社保基金等产品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3）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管理的保险资金产品、保险资管产品、养老金产品等获配，前述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4）张光伟、蔡水英、天津芯海微显技术有限公司、薛小华、彭喜华、吴

晓纯、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思格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也不属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5、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其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

序号	认购对象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等级是否匹配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 型专业投资者	是
2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 型专业投资者	是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 型专业投资者	是
4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I 型专业投资者	是
5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 型专业投资者	是
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I 型专业投资者	是
7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 型专业投资者	是
8	天津芯海微显技术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是
9	薛小华	普通投资者	是
10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I 型专业投资者	是
11	彭喜华	普通投资者	是
12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睿亿投资攀山二期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I 型专业投资者	是
13	蔡水英	普通投资者	是

序号	认购对象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等级是否匹配
14	吴晓纯	普通投资者	是
15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I 型专业投资者	是
16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投资者	是
17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I 型专业投资者	是
18	张光伟	普通投资者	是
19	思格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是
20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I 型专业投资者	是
21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定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I 型专业投资者	是
2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 型专业投资者	是

经核查，最终获配投资者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均与安路科技本次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6、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须对本次认购对象资金来源进行核查。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承诺未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做出的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未接受前述主体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十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价格、认购对象、限售期安排、

募集资金规模以及竞价、定价和配售过程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要求，符合已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的规定。

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次发行在发行过程、认购对象选择及发行结果等各个方面，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四）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经查验，发行人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且未超过三十五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要求，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完成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证券变更登记。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本次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为：安路科技

证券代码为：688107.SH

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满之日止，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第三节 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增加 49,524,472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截至2026年6月30日）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占比	股份数量（股）	股份占比
非限售流通股	400,849,367	100.00%	400,849,367	89.00%
限售流通股	-	-	49,524,472	11.00%
总股本	400,849,367	100.00%	450,373,839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6,691,243	29.11	0
2	上海安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72,322,095	18.04	0
3	深圳市信科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思齐资本信息技术私募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2,996,726	5.74	0
4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248,939	5.05	0
5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563,946	3.88	0
6	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625,119	2.15	0
7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300,000	1.82	0
8	深圳创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139,255	1.78	0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6,829,571	1.70	0
10	上海芯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112,160	1.03	0
合计		-	281,829,054	70.30	0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截至 2026 年 9 月 8 日（新增股份登记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
1	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6,691,243	25.91	0
2	上海安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72,322,095	16.06	0
3	深圳市信科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思齐资本信息技术私募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2,996,726	5.11	0
4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248,939	4.50	0
5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563,946	3.46	0
6	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625,119	1.92	0
7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300,000	1.62	0
8	深圳创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139,255	1.59	0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4,622,696	1.03	0
10	上海芯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112,160	0.91	0
合计		-	279,622,179	62.09	0

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

三、财务会计信息讨论和分析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7,568.00	113,168.02	138,832.97	162,992.37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总额	20,652.86	18,816.51	17,279.76	18,465.76
股东权益合计	86,915.14	94,351.51	121,553.21	144,526.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6,915.14	94,351.51	121,553.21	144,526.61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43,175.28	51,999.65	65,181.69	70,078.59
营业利润	-7,450.64	-27,246.57	-20,520.83	-19,735.91
利润总额	-7,446.55	-27,245.00	-20,514.18	-19,718.77
净利润	-7,446.55	-27,245.00	-20,514.18	-19,718.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46.55	-27,245.00	-20,514.18	-19,718.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19.75	-30,449.98	-24,048.50	-22,666.78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70.14	-12,858.59	-6,193.53	-19,334.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32.92	9,132.11	-6,790.25	16,983.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5.79	-1,413.22	-4,462.51	5,194.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90.43	-5,141.56	-17,443.22	2,836.44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26 年 1-6 月/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5.40	6.20	9.01	11.39
速动比率（倍）	2.42	3.18	5.07	5.6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16.17%	17.88%	16.05%	13.81%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19.20%	16.63%	12.45%	11.33%

项 目		2026 年 1-6 月/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02	3.40	6.68	8.06
存货周转率（次）		0.85	0.46	0.60	0.63
每股净资产（元）		2.17	2.35	3.03	3.6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0	-0.32	-0.15	-0.48
每股现金流量（元）		0.09	-0.13	-0.44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0.19	-0.68	-0.51	-0.49
	稀释每股收益	-0.19	-0.68	-0.51	-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8.57%	-28.88%	-16.88%	-13.64%
	加权平均	-8.22%	-25.24%	-15.42%	-12.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0.20	-0.76	-0.60	-0.57
	稀释每股收益	-0.20	-0.76	-0.60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9.00%	-32.27%	-19.78%	-15.68%
	加权平均	-8.63%	-28.21%	-18.08%	-14.86%

注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账面价值）/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半年期数据已年化处理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半年期数据已年化处理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期末总股本

每股现金流量=当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注 2：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65 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负债整体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62,992.37 万元、138,832.97 万元、113,168.02 万元和 107,568.00 万元。从资产结构上看，公司资产主要由流动资产构成，各期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92.30%、93.43%、94.20%和 90.74%。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存货等科目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150,443.79 万元、129,707.56 万元、106,605.67 万元和 97,606.92 万元，上述四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51%、97.07%、97.27%和 91.9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18,465.76 万元、17,279.76 万元、18,816.51 万元和 20,652.8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整体保持稳定。从负债构成来看，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71.54%、83.33%、91.35%和 87.48%。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13,209.76 万元、14,399.20 万元、17,188.82 万元和 18,066.21 万元，上述七项负债合计占各期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93.66%、97.95%、97.56%和 96.57%。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1.33%、12.45%、16.63%和 19.20%；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在较好水平，整体偿债风险较低。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39、9.01、6.20 和 5.40，速动比率分别为 5.61、5.07、3.18 和 2.42，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总体而言，公司偿债能力良好；本次发行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3、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70,078.59 万元、65,181.69 万元、51,999.65 万元和 43,175.28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9,718.77 万元、-20,514.18 万元、-27,245.00 万元和-7,446.55 万元。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6.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主要原因系受网络通信行业客户库存周转速度放缓，叠加行业竞争态势持续加剧，导致营业收入减少，同时下游客户对公司高毛利率产品的需求下降，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叠加为强化核心技术壁垒并构建多元化产品矩阵，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所致。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20.22%，公司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主要原因系受网络通信、消费电子及工业应用中的 LED 显示等部分传统应用市场需求疲软、渠道去库存等因素影响，导致营业收入减少，且公司持续维持较高的研发投入所致，2025 年，公司加大对重点客户、重点市场的攻关力度，积极布局新能源与汽车电子、数据中心等高增长赛道，当年实现连续三个季度环比稳健增长。2026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93.31%，公司已实现连续五个季度营收环比增长、连续两个季度营收同比增长，且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亏 6,792.58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主流下游市场需求持续回暖，以及新兴领域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同时新产品、新项目顺利导入后的逐步上量，叠加产品结构持续优化所致。

第四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一、独家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保荐代表人：倪张汀、邵闯洋

项目协办人：樊雨欣

项目组成员：陈曦、贾义真、刘知林、金铭心、杭工雅、袁萌桥、王雨杰、杨宇晨

电话：+86 10 6505 1166

传真：+86 10 6505 1166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负责人：龚牧龙

经办律师：刘东亚、沈诚敏

电话：+86 10 5878 5588

传真：+86 10 5878 5566

三、审计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负责人：杨志国

签字会计师：乔琪、缪环宇

电话：+86 21 2328 0000

传真：+86 21 6339 2558

四、验资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负责人：杨志国

签字会计师：乔琪、缪环宇

电话：+86 21 2328 0000

传真：+86 21 6339 2558

第五节 保荐人的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代表人

中金公司指定倪张汀、邵阔洋二人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其主要执业情况如下：

倪张汀：于 2024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参与盛科通信科创板 IPO 项目、惠科股份主板 IPO 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邵阔洋：于 2020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中芯国际科创板 IPO 项目、禾川科技科创板 IPO 项目、壹石通科创板再融资项目、沪硅产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保荐人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申请本次新增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内部管理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保荐人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自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尽职调查报告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3、保荐人、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4、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5、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6、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全部申报材料；
- 7、中国证监会注册文件；
- 8、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9、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询地点

（一）发行人：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中科路 1867 号 C 座 8、11、12 层

联系电话：021-61633787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66

三、查询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之外的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7:00。

四、信息披露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